

基隆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二、甄選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2.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甄選名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四、進用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五、工作地點：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學校（如表三），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以區域服務學校申請需求進行調派，並於寒暑假接受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特教專服中心）於區域服務學校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或校外教學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工作內容如下：

- (一) 生活自理：

1.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2.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3.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4.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5.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6.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協助維護特教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二)生活支持服務：

1.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2.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3.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5.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6.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安全維護：

1.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2.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3.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5.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6.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7.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偶發事件：

1.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2.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3.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七、工作待遇：

- (一)薪資：依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辦理，並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進用。
- (二)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 (三)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八、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相關資經歷證明。(如以甄選資格第 2 項報名者，證明文件務必明確註明服務時數，附件 2)
- (五)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附件 3)。
- (六)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 (七)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九、甄選方式：

- (一)由基隆市特教專服中心辦理統一公開甄選作業。
- (二)第 1 次招考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甄選流程詳見表一。
-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基隆市中正國小(特教專服中心 2F)，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十、甄選結果：

(一)甄試當日 16 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教育處網站與特教專服中心網站。

(二)倘第一次招考後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二項(二)辦理。

十一、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五)中午 12 時前至進用學校報到，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件、存摺正本、印章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驗畢後歸還)，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備取人員遞補後，應於指定日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件、存摺正本、印章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驗畢後歸還)，至錄取服務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資格有效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前，向進用學校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附則：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二)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第 2~5 招之甄選日期與流程詳見表二。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特教專服中心網站，不另通知。

(四)如服務學校因學生異動或畢業，致校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消

失，應配合服務地點調整。

(五)錄取人員由專服中心視學校需求調派指定之學校服務(表三)，並由服

務學校予以進用，錄取人員應接受調派，不得拒絕。

(六)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分配服務學校。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表一 第 1 次招考甄選流程

簡章公告日期	114 年 6 月 13 日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8:00-9:00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30 至 12:00
備註	1. 報名及甄選地點：基隆市中正國小(特教專服中心 2F)。 2.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尚有缺額，續辦招考相關事宜(詳見表二)，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

表二 第 2~5 次招考甄選流程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與時間	114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8:00-9:00	114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8:00-9:00	114 年 7 月 7 日 上午 8:00-9:00	114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8:00-9:00
甄選日期 與時間	114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9:30-12:00	114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30-12:00	114 年 7 月 7 日 上午 9:30-12:00	114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9:30-12:00
備註	1. 報名及甄選地點：基隆市中正國小(特教專服中心 2F)。 2. 第 5 次招考後如仍有缺額將另行公告。			

表三 服務學校

學校	名額	學校	名額
中興國小	1 名	建德國小	1 名
安樂國小	1 名	長樂國小	1 名
碇內國小	1 名	八斗國小	1 名
仁愛國小	1 名	七堵國小	1 名
武崙國小	1 名		

基隆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另備一張製作應試證)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 電話	住家： 行動：			
聯絡 住址				
E-mail				
現職		職稱		
最高 學歷		科系 組別		
兵役 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 (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前科 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名： ☐ 有前科紀錄 (恕不受理報名)			
服務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日期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報名 資格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請檢附證明) ☐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請檢附證明) ☐ 檢附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附件 2)			

教育 訓練 (請檢附 證明)	☐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報名服 務學校	請依照志願，依序填入 1~9： ☐ 中興國小 ☐ 建德國小 ☐ 安樂國小 ☐ 長樂國小 ☐ 碇內國小 ☐ 八斗國小 ☐ 仁愛國小 ☐ 七堵國小 ☐ 武崙國小
檢附 相關 證件	繳驗正本後發還，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注意 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 表 人 簽 名：_____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甄選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範本）**

甄選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共計__小時	
學校名稱： 學校核章：		

備註：

- 一、需檢附 3 年內（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 二、前述證明書需加蓋原服務學校關防或業務單位章，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三、此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 四、需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載有服務時數的服務紀錄或到校服務簽到簽退單或進用契約書。
- 五、3 年內（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之服務證明，若服務不同學校，可分張檢附服務時數證明書。

附件 3

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
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本人切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1) 第 14 條各款情形。
 - (2) 有第 15 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期間。
 - (3)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
 - (4) 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 (5) 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 (6)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
 - (7)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基隆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4 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5-甄選單位用

基隆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審查資料

(由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1. 報名表		☐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
4. 進用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條件之一)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	☐
5. 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		☐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
7. 身心障礙者證明(無則免附)		☐	☐
8. 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無則免附)		☐	☐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		